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南建质安〔2018〕91号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 主体结构安全、安全使用功能和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各工程监督机构：

现将《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安全使用功能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安全使用功能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全力减少一般事故，实现建筑施工本质安全，针对现阶段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安全使用功能和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工作要点，请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一、规范行为，落实责任。

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要按照《建筑法》及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区集中开展落实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巡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18〕19 号）的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培养南宁建筑业基本规矩：要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督查和群众评议，严格执行工程规范标准，深入开展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建立“双预防双保险”（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现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达到双重保险）的建筑施工安全管控体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严格执行按图（经过施工图审查的图纸）施工、达标验收，淘汰落后施工工艺技术，使得各在建工地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都能形成基本完整的传力结构体系和基本稳固的构造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危险作业面的作业人数。

(一)严格落实企业质量安全各项制度。彻底转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错误观念和做法，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落实质量安全的投入，书面授权各级质量安全部门的管理人员相应的管理职权，对现场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否决生产经营部门关于施工进度、投资的错误决定。根据《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桂建管〔2011〕8号)相关要求，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必须经法人公司的文件确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及时签署并完成备案工作，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姓名、职务、相片、签名式样应以彩色打印形式在施工现场公示。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对其质量验收报告、竣工文件等法定义务内的工作文件及时签章负责。施工、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公司、分公司和项目部的质量安全检查，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闭合处理应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存档备查。

(二)深入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立“双预防双保险”的安全管控体系。城建项目施工基本都存在相邻建(构)筑物或靠山临水，存在地下空间、密闭空间、有限空间或者大跨度空间，光线亮度、空气成分、传力结构、水土压力、作业面等工况因素都会影响施工安全，只要出现荷载应

力和变形位移破坏了相对的平衡，土方坍塌、桩基沉降，塔吊折断、混凝土破损等事故就会发生。施工方案设计、工法工艺选择、风险论证评估等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能因为过多的考虑经济利益、工程成本、工程进度，而对风险评估的人员选择、决策程序走过场。各建筑企业要坚决抛弃无知无畏、冒险盲干和侥幸博弈等不良思维和行为，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在企业及其项目部建立完善的相关工作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将治理工作评价成果及时上传市安委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健全完善以《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有关规定为核心的综合评价体系，深入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大力推广安全平台加安全带、长短双安全带、安全绳加安全带、脚手板加水平兜网等各种形式的双保险措施，创建“施工安全无陷阱工地”，不断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强基础。

（三）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34号）》的要求，不断完善对高坡深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强化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交底、实施、验收、监测的风险管理，督促落实危大工程清单、专项设计、公示牌、安全警示标志、验

收标识牌、安全管理档案的要求，加强论证专家库分类分级的管理。轨道交通工程的盾构始发到达、盾构开仓换刀、盾构机吊装、龙门吊安装与拆除、联络通道、暗挖等危大工程以及隧道周边建（构）筑物（特别是正在开放使用的道路）的保护，要做好风险管控的专项方案。

（四）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针对事故高发、多发时段（节假日、夜晚以及每天上班下班前后一个小时），事故高发、多发人群（刚进入工地不到一周的新进场务工人员模板工、杂工为主），事故高发、多发类型（坍塌和高处坠落）等事故特点，开展“我的安全我做主”等主题教育活动和各类可视化技术交底工作。

二、工程质量提升的管理措施。

根据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要分等级开展工程设计、招标、采购、验收、结算工作，奖优罚劣，引导人机料法环测生产要素的差异化竞争，加强建设工程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试点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全面推进可视化技术交底工作，提升建筑从业人员素质和建筑技术装备水平，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进程，实现施工误差从厘米级向毫米级突破，严禁使用地条钢，贯彻落实《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文件精神，砌筑砂浆、抹灰砂浆、楼地面找平层（面层）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带动工程质量的实质性提升。

(一) 加强地基基础质量控制，确保地基基础沉降变形稳定及主体结构安全。

南宁市水文地质条件复杂，部分地区地下存在水位变化频繁且与邕江有水力联系，普遍存在有流沙、土洞、煤层夹层，下卧风化岩层遇水容易软化，局部有岩溶发育。因此，工程桩正式施工之前应进行试桩检测。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建设单位经过工程技术经济分析的选择结果，在设计文件中明确试桩的成桩技术参数和施工工艺（包括桩径、桩长、配筋率，混凝土强度、钻头直径、扩大头尺寸、桩尖规格材料、压桩力、进入持力层深度、沉渣厚度、清孔方式）。通过试桩施工及其承载力检测，为单桩承载力的确定提供设计依据，严禁施工单位未经设计变更，擅自更改桩基施工工艺和技术参数。要严厉查处和打击擅自取消清孔、桩底扩大头、桩尖等不按图施工的违法行为。当桩位、桩径等偏差值超出规范允许偏差值范围的，要由设计单位重新复核并提出处置意见并经审图机构审核。

根据《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对耐久性、水平承载力的规定，结合我市具体地质情况及工程施工实践，建筑工程应优先采用抗弯性能(配筋率)达到 AB 型及 AB 型以上型号要求的管桩。对于采用 A 型管桩的工程项目，将列为工程监督机构重点监督项目，其桩基验收检测除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外，对于桩身完整性应全数进行低应变检测，并按 30%的抽检比例采用管桩孔内摄像法检测进行对比验证。

谨慎采用锚杆、旋喷桩等工艺。当工程地基基础或者工程支护需使用注浆技术加固土体时，要根据实际地层土质水质，在洞外相类似的地层进行注浆试验，并对注浆实体进行开挖验证，获取在额定注浆压力、选定注浆材料、注浆配合比与导管注浆孔布设情况下，浆液渗透实际的注浆半径、土体固结时间及强度等实际资料，作为制定注浆参数、注浆设备选型的依据。

(二)加强混凝土试块和实体强度抽测不合格事项的闭合处理。遵循《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相关要求，应对不合格品所属的检验批按批量进行扩大检测，扩大检测方案应由参建各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并经受检工程项目的监督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于监督抽测不合格构件，原则上不得在扩大检测中使用不同检测方法再次进行检测验证，若扩大检测与监督抽测采用相同检测方法，批量评定时应把监督抽测不合格构件纳入评定。钻芯检测应要求检测机构独立完成，并对钻孔取出的芯样进行标识拍照，封存芯样，防止芯样受到替换，扩大检测时所抽检的构件不允许事先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实施细则》(桂建管〔2017〕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检测机构和施工、监理(建设)单位日常见证取样行为，在建项目送检样品应全部采用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含超高频芯片托盘二维码标签、带扎带二维码标签、带二维码标签贴纸)，确保

建筑材料、制品、构配件等送样的真实性。

（四）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全区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17〕12号）的要求，房屋建筑勘察设计单位应在设计图纸上设置住宅工程质量治理专篇，提升设计标准，对住宅工程施工重点、难点以及易产生质量问题的结构部位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好相应的设计交底工作。积极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调查，要将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提升与工程创优并行。申报南宁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南宁市建筑工程质量“邕城杯”的住宅小区或单体住宅工程，应在工程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申报单位信息，并及时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调查。对公示期间有质量投诉或对申报信息有异议，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或本工程质量满意度达不到本地区住宅工程质量平均满意度的，不予申报南宁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南宁市建筑工程质量“邕城杯”或取消其获奖资格。

（五）培育一批工程咨询机构、工程保险机构、工程数据服务公司和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企业购买方式，参与工程质量风险管控工作，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整合信用评价、风险管理、施工检测（监测）、第三方检测（监测）、监理服务、政府监督抽检抽测和企业履约考评等管理动作形成的各类海量管理信息，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信息化水平。

（六）要优化建筑工程给排水、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

公用设施的设计。为保障建筑工程的美观、安全，便于公用设施的维修，宜设置管道井集中布置功能相近的、安全性相近的管道。为防止内涝险情，建筑工程应按要求设置雨水利用系统，雨水排放应直接连入市政排水管网。减少地下室集中排水工作量。

（七）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排水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8〕8号）的有关规定，项目的排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排水管网施工图设计，按要求将室外排水管网施工图文件送审查机构审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室外排水工程应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施工方案应包含室内和室外排水系统分部工程专项在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将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纳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范围，并重点加强排水管网主要环节和关键工序的现场监管。项目排水管线擅自改动，不符合规划核准要求的，规划核准不予通过。排水设施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未按照规划审批要求与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规划核实未予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竣工验收。

三、加强工程竣工验收监督，严把工程验收关。加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管理，确保单位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一）加强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资料文件的监督核查，工程质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建设单位申报竣工验收监督时应提交《单位工程结构安全与

使用功能检测情况表》，并经签章确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应对涉及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资料文件进行核查，相关检测、监测报告应有明确的规范性、符合性结论，相关资料文件未提供及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工程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二）加强住宅工程逐套验收管理。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将完整的逐套验收数据上传至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信息管理系统，监督机构应加强对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结果的随机抽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或资料缺失严重等问题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三）根据常见质量通病及投诉热点，加强竣工工程实体质量管控。避免建筑物实体出现不均匀沉降、明显开裂、渗漏（屋面、墙面、门窗和卫生间及管道）等质量缺陷问题。要加强竣工工程栏杆、安全玻璃等安全防护质量方面的监督，应重点对工程栏杆、安全玻璃、防雷、漏电保护等安全防护设施的质量管控。低层、多层住宅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m，中高层、高层住宅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m；栏杆底部离楼面或屋面 0.10m 高度内不宜留空；栏杆必须采取防止少年儿童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m；临空的窗台低于 0.8m（住宅为 0.9m）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起计算不应低于 0.8m（住宅为 0.9m）；楼梯梯井净宽大于 0.11m 时，必须采取防止儿童攀滑的措施。护栏玻璃应使用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钢化玻璃或钢化夹层玻璃。当护栏一侧距楼地面高度为

5m及以上时，应使用钢化夹层玻璃，确保工程使用防护安全。

（四）建设单位必须提交规划、消防、环保、电梯、人防等专项验收合格文件，确保公共利益和建筑物基本使用安全，夯实公共安全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控公共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五）加强对竣工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的随机抽查。要对较易出现问题的卫生间沉箱回填、室内隔墙砌筑、各类门窗和防护设施的安装、公共部位的装饰工程、室内外给排水管道、强弱电管线、设备安装、建筑层高及楼层、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工程等方面内容是否按设计图纸施工进行重点监督抽查，存在严重问题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并及时采取查处措施。

（六）加强住宅小区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质量管控。在交付使用前，小区道路、园林绿化、市政供电、市政供水、市政排水、燃气工程、电信工程等公共配套设施等单项工程均应验收合格。分期验收的住宅小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可以分期投入使用。对违反规划要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不配套、工程质量低劣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四、强化监督措施，提高监督成效。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要按照工程监督工作要点，用好用足停工整改、行政处罚、工程验收、信用考评等工程监督四个抓手，鼓励企业总部管控能力的提升，鼓励减少中

间交易成本和时间成本，减少行政审批、压缩自由裁量权，加强事中事后核查，按图（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图纸）施工达标验收，促进建筑业回归实体经济信用经济的本真，稳步提高工程建设标准。

（一）严格落实一二三四 MN 监督工作导则，将勘验记录、上传图片和评价意见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对发现的工程问题（特别是拒不整改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处理好工程质量安全投诉，确保能留下自证清白、履职到位的工作痕迹。

（注：一个出入口：围挡围墙和冲洗平台及其公益广告达到南宁市的标准；两个到位：项目经理部和工程监理部的人员行为到位的比对核查；三种砼养护试块：进入工地交接的标准养护试块、作业面的标准养护试块、作业面的同条件养护试块；四类重大危险源：深基坑、高难支模、施工电梯、起重吊装的施工方案的评审、审批和监测。

M 种抽检数值（按图施工、按图验收）：构件形式及尺寸（挖孔桩、旋挖桩或管桩直径，混凝土板或沥青路面厚度，梁柱宽高、铝合金门窗厚度），钢筋尺寸间距，钢筋或混凝土强度，管片强度、管片外观及尺寸、管片三环拼装、管片渗漏、管片抗弯、管片中心注浆孔预埋件抗拔、钢管片焊缝、钢管片涂层、管片连接螺栓、管片防水密封条（圈）、立杆间距，变形观测等。

N 个通病治理：预防坍塌、高处坠落的防护措施（外架、脚手板、安全网、安全带、安全绳的配置），密闭空间非测勿入，

吊物下方不得站人，洞口临边小心踏空，标高轴线、负筋保护层、阳台防护栏杆、卫生间防水砂浆、外墙龟裂渗水、天面有组织排水、梁柱节点、加密箍筋、拉结筋、后浇带、实体结构养护、门窗安装（安全玻璃）、车站内支撑二次保护、车站围护结构锚喷、车站防水基面处理、车站渗水、管片错台、区间壁后注浆、隧道开挖进尺、隧道暗挖初衬、隧道防水板焊接、隧道渗水、排水工程检查井、排水管道回填、路基、水稳层、种植土等。

（二）强化问责，严管重罚，切实提高监管执行力。对于严管必成事项对应的违规现象必须做到零容忍，每见必罚、不改续罚，切实提高监管执行力，形成触手必烫的火炉效应。在加强对项目部现场抽查违反设计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同时，重点是加强对企业总部管控能力的协调、督办，适时升级管控协调的层级及其力度。加强对《南宁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考核办法》、《南宁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考核办法》的宣贯，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严厉打击不按图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违法施工及失信行为。

（三）对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一律采取如下处置措施：一是立即对事故项目签发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二是暂停该企业在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系统的网上工程报监报验业务；三是约谈企业总部的主要负责人；四是责令事故企业全体驻邕管理人员在事故现场召开事故分析警示教育会；五是对项目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对涉及“三包一靠”和违反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立案查

处；六是立即启动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扣减安全生产动态分数，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暂停事故企业在南宁市承接工程任务的建议报上级审议，同时提请区住建厅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七是组织事故企业全体驻邕管理人员强制集中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八是全市通报批评，并报告自治区住建厅列入全区“严管工程”名单。加强对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复工的检查，凡安全生产条件整改未达标或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得复工。